

动态

河北涉县： 盘活存量资产力促保值增值

为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收益，河北省涉县财政局统筹规划、大胆创新，多措并举力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一是强化资产监管，杜绝资产流失。建立资产管理动态数据库，全面、准确、动态反映资产总量、构成、变动等情况，便于查询和分析资产占用、使用及变动情况，为资产优化配置提供决策数据。规范资产管理工作流程，建立“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级资产业务管理平台，涵盖资产配置、使用、收益、清查、统计等各项管理工作，实时掌握各单位的资产情况。实施资产产权登记制度，为全县138个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办理了财政部统一颁发的产权登记证。二是强化资产审批，盘活闲置资产。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实行部门申请——专业机构评估认定——财政部门审核审批制度，防止资产随意处置，减少国有资产流失。对单位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按有关程序进行审核、处置。三是强化资产整合，增加资产收益。对涉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各机关单位办公用房进行整合，职能相近单位实行合并办公，对腾出后闲置的办公用房进行合理开发利用。

(苏莉辉)

江苏沭阳： 改革创新推动财政事业发展

江苏省沭阳县财政局不断改革创新，推动财政事业迈上新台阶。一是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绩效。按照新预算法要求，认真编制和下达了2015年度

部门预算，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在编制2015年度县级部门预算时，将单项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所有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管理项目库，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其中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项目支出列为重点项目。二是推广PPP模式。2015年，沭阳县组织实施两个PPP项目。其中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采用BOT模式，总投资15.2亿元；古栗林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采用BOO模式，总投资8.74亿元，两个项目都入选了江苏省2015年度省级PPP试点项目。三是强化政府采购。坚持依法采购，出台201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范围和采购品种。结合实际情况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进行了细化和补充，由原来的32项增加细化到159项。2015年，共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19个，实际采购金额5472万元。四是强化投资评审。2015年，沭阳县财政局积极参与326省道新长铁路下穿工程、区域供水工程等多部门会办工作，参加现场签证800余人次，沭阳县财政局为政府提出项目建设评审建议120个，组织编制并独立评审控制价24.12亿元，审减2.4亿元，审减率达9.06%。五是强化国企管理。出台了《县属重点国有企业运营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运行。并对21家国有企业实行企业财务快报制度，对企业财务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管。同时，充分运用江苏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实行卡片管理，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国有企业信息数据库，对资产管理进行实时监督，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六是规范价格基金管理。进一步加强“平价商店”考核

管理，对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或停业整顿，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淘汰，充分发挥“平价商店”平抑市场物价的作用。2015年，共拨付“平价商店”考核奖励资金49.9万元，并安排“数字物价”平台建设资金50万元，充分发挥价格调节基金“调结构、惠民生”作用。

(王鲍)

安徽怀远： “六个注重”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安徽省怀远县农村综合改革立足县委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皖北最美县城”的决策部署和“全省争先、皖北领先、全市率先”的发展定位，围绕“六个注重”，扎实做好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一是注重政策激励。出台和草拟了一批激励扶持文件，如农村土地流转大户风险基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县级家庭农场认定办法等文件。二是注重典型示范。在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工作中，先在陈集乡瓦四村开展前期工作试点，打桩定界，然后在全县推广学习，提高了外业测绘进度。三是注重市场主导。土地流转方面，变政府主导为政府引导，通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站)等有形市场建设，实现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四是注重项目扶持。集聚财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时整合涉农项目优先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五是注重指导服务。土地确权中，定期或不定期深入乡村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农业科技人员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对帮扶，指导生产经营。六是注重部门会商。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时常采取会议方式，组织部门会商，研究解决牵头或配合的农村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胡霆)

动态

山东泰安：
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面对经济下行、财力短收和刚性增支叠加的困难局面，2015年山东省泰安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狠抓增收节支，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一是行政成本逐步下降。严格执行会议费、接待费、出国经费等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和节会、庆典等活动支出，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支出。2015年，市直以行政运行经费为主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同口径下降3.3%。二是重点支出优先保障。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到261.3亿元，增长18.4%，高于财政支出增幅4个百分点；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79.9%，较2014年提高2.7个百分点，确保了民生政策有效落实。加大“十件实事”建设投入，2015年，各级财政共投入资金30.3亿元，比2014年增加10.3亿元，保障了实事办实、好事办好；筹集资金10.3亿元，保障市县两级落实工资、养老保险及津补贴改革政策；筹集资金4.3亿元，保障了“创城”建设资金需求；筹集资金5.9亿元，支持东平县库区移民避险解困工程建设；筹集资金33.6亿元，保障全市义务教育、城乡居民医疗和基本养老保险等政策兑现落实。另外，市级投融资平台共融通到位资金131.7亿元，比2014年增加47.6亿元。其中拨付资金42.2亿元，保障了棚户区改造等重点工程和“创城”建设资金需求。三是支持基层力度加大。2015年，全市共争取各项上级转移支付112.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88.3亿元，分别比2014年增加16.5亿元、82.7亿元；安排对下各项转移支付117.8亿元，比2014年增加17.6亿元；安排县级地方政府债券53.1亿元，减轻了县乡政府债务压力，有力缓解了基层财政困难。

(杨全新)

四川通江：
建立扶贫资金“精确滴灌”管道

四川省通江县针对贫困村、贫困户的现实需求，建立扶贫资金“精确滴灌”的管道。一是使用对象精准。财政扶贫资金必须瞄准“建卡贫困户”，使用对象只能用于建卡贫困户，不得用于非贫困户。二是资金投向精准。根据全县所有贫困户的致贫原因和个性需求，分类列出基础设施类、社会保障类、医疗救助类、产业发展类、能力提升类、教育类等需求清单和任务菜单，明确资金投向。三是资金分配精准。分门别类测算资金需求，对已有资金来源的项目，按规定足额落实资金；对可以调整现有存量解决的项目，调整支出结构落实资金；对需要增量投入的项目，通过增量资金安排或扶贫小额信贷等金融方式落实资金。四是资金使用精准。把项目资金精准投放到村到户，突出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坚持项目规划由群众评议，项目内容让群众知晓，工程建设由群众管理，工程质量由群众监督，资金使用由群众审议。资金额度不低于年度县到村专项扶贫资金总额的70%。五是绩效评价精准。对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绩效优秀的贫困村，在相关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对提前“摘帽”的贫困村，扶贫政策不变、扶贫投入不减；对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扣减相关项目资金。

(张炜 童彬)

广西钦北：
一事一议助力改善农村面貌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结合自身实际，不断探索为群众服务的新思路、新办法、新载体，积极以农民自愿出资出劳和直接受益为基础，以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以社会捐资赞助为补充，积极研究各项涉农资金整合问题，放大强农惠农效果，逐步建立筹补结合、多元投入的村级公

益事业建设新机制，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认真组织落实项目实施，撬动各项目资源，集中财力办成事、办大事。2015年上级财政部门对钦北区共下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336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345万元、自治区资金1176万元、本级资金840万元。各镇申报一事一议项目共333个，其中共完成村内道路建设项目209个，修建道路148公里；村民活动文化中心105个，面积共63881平方米；村内环卫设施项目2个、村内美化亮化项目7个，修建桥梁4座、安装路灯127盏；受益人口达45万人。

(韦大明)

云南富源：
多措并举规范高龄补贴发放

云南省富源县财政局多措并举规范高龄补贴发放，全面落实老年人各项优待政策。一是严格报批程序。依据政策规定凡符合享受条件的高龄老人，经村(居)民小组审查符合条件的，交村(居)民委员会审查，乡(镇、街道)老龄办及派出所审核后，报县老龄办审批。二是提高补助标准。80—89周岁老年人从2011年的每人每年36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600元、90—99周岁老年人从2011年的每人每年6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800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从2011年的每人每年24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3600元。三是“六个统一”模式发放高龄津贴。及时组织乡(镇、街道)按照统一领导、统一标准、统一信封、统一召开座谈会、统一现金发放和统一时限的“六统一”模式发放高龄津贴。四是实行动态管理。各乡(镇、街道)按程序、按规定的时间对享受高龄补贴的高龄老人进行审核，达到申报条件的及时予以申报；对达到上一个年龄段的及时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对去世的高龄老人及时核销，并将动态数据在审核后向县老龄工作部门反馈，确保高龄老人信息新增、变

更、注销的准确性。五是加强监督检查。享受对象及相关村(组)须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或截留挪用高龄补贴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并由责任人追回所损失的资金,落实不力的将进行问责。截至2015年末,全县五年累计发放高龄补贴47528人次2770.904万元,累计办理《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10253本。

(张怀能)

上海专员办: 推进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

2015年,上海专员办持续开展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调查督导,加快预算执行,督促落实中央关于“稳增长”、“调结构”宏观调控目标,推进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的“最后一公里”。一是通过重点区县调研和实地调查,锁定需重点督导项目。在梳理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下拨情况的基础上,选择资金拨付量较大的区县财政局进行实地调查,重点关注区县财政在项目资金请款拨付、项目完成进度、资金结转结余等情况。选择部分项目深入现场实地察看,重点放在“四关注”上:即关注项目是否真实存在、关注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下拨、关注资金入账是否正确以及资金使用是否专款专用。通过上述工作,初步确定需要重点督导的中央财政支持项目资金。二是针对需重点督导的项目资金,分析查找原因,推进项目执行。采取点对点方式持续关注后进项目的请款用款执行情况,同时还主动联合相关单位召集项目单位召开现场调研督导会,查明原因,宣讲政策,要求相关部门及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监督财政部门按规定处理用款申请。三是探索有效的工作方式,形成中央财政资金的监管长效机制。在与上海市财政局开展转移支付季度对账制度的基础上,由各业务处指定专人与财政部业务

司局及上海市财政局对口人员进行对接,及时沟通相关信息。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将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政策项目、财政部要求专员办重点开展的监管项目、转移支付资金额较大的项目等确定为重点监管项目,按照资金下达的情况实施分类动态监管,并将监管结果定期上报。搭建工作平台、创新监管模式。与上海市财政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形成“1+2”的监管平台,加强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联合监管。此外,针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上海市相关部门提出加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建议,提升监管成效。

(上海专员办供稿)

江苏专员办: 扎实推动财政预算监管工作

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全国专员办工作会议召开后,江苏专员办突出三个重点,全面深入地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扎实推动2016年财政预算监管工作。一是重点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明确各处室紧紧围绕当前财政经济工作形势,进一步认清深化专员办工作转型的目标要求,以此完善思路、推动工作、破解难题。重点是彻底扭转“重检查、轻监管”的观念,主动作为,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就近优势,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推动财政制度的完善和参与财政改革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二是重点在统筹谋划上求突破。围绕深化专员办转型,重点在调整处室职责设置和优化工作思路上进行统筹谋划。一方面,对财政收入、支出和部门预算等财政主体业务尽量做到相对集中开展监管,减少内部协调事务,便于处室对外统一联系和集中精力开展工作。另一方面,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突出重点、完善规程、创新方式、建立机制,以此加大部门预算审核力度,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全面掌握地方财政收支状况、债务管理等经济财政

运行信息,及时反映重大突出问题,积极参与财税体制、金融和国有企业等改革工作,真正发挥派驻机构作用。三是重点在转变作风上见成效。继续深入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扎实抓好整改方案的落实。建立健全制度规定,落实内控措施,真正靠制度管人、管事,确保依法依规开展监管工作。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培训和岗位锻炼,提升队伍监管能力。借鉴相关单位成功经验,在内部管理和业务监管中,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进一步加大业务、政务和党务公开力度,不断提升监管效率和服务水平。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强化“一岗双责”,落实“两个责任”等廉政建设要求,确保勤政廉洁。

(曾敏)

河南专员办: 工程招标引入“竞争性谈判”

近期,河南专员办在对专员办办公楼维修工程招标投标程序中引入竞争性谈判工作机制,积累了宝贵经验。一是精心组织,招标事前准备充分。聘请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做好前期施工图纸设计,明确工程主材品牌及标准。聘请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制作了工程预算书,明确工程质量及底价。认真做好工程材料的市场调查,确保摸清底数,有的放矢。合理确定谈判供应商。通过层层资格及资质审查,最终确定对3家工程公司采取邀标形式对专员办工程进行投标,事先现场向3家投标企业同时通报工程技术参数和需求,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二是严格程序,降低价格成效明显。邀请专业人士成立招标小组,严格招标流程。在统一服务内容的基础上,通过竞争性谈判机制引入第二轮谈判,有效压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终专员办采购价格较第一轮最低报价节约6.5%,较最高报价节约40%。

(河南专员办供稿)